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宋宗宇，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献言献策。

现将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宋宗宇，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讲师，2000 年 5 月至今历任重庆大学贸易及法律学院讲师，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国家公派澳大利亚 DEAKIN UNIVERSITY 访问学者，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助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重庆中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4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宋宗宇	6	0	6	0	0	否	4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流，秉持审慎原则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审议事项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涉及重大经营决策的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基于上述判断，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的全部 4 次会议，重点审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5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讨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并提出整改建议。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提出审计要求，以保障审计结果客观、真实、全面。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会议，认真地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加强与其他董事、管理层的沟通，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踊跃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并积极学习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和所涉及领域的经验及优势，为公司提供参考和建议。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检查，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通过微信、电话等

多种方式与公司经营层不定期进行沟通等。同时，本人也积极关注公司治理、财务状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媒体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与公司沟通相关内容。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 15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向本人介绍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解答有关事项问询等，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了本人职权的有效行使。此外，公司持续关注、组织协调本人参加各类专业培训，为本人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议。本人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本人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准确地向投资者揭示了公司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

求，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5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过程合法有效，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满足岗位要求。

在薪酬管理方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执行，按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慎判断，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衷心感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5 年度工作给予的支持！

特此报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宋宗宇

年 月 日